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0511143号“IDEACLOUD”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48864号

申请人：北京华鼎祥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0511143号“IDEACLOUD”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引证的国际注册第809268号“IDea”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国际注册第1033619S号“IDEA及图”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在商标整体外观、构成要素、读音含义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区别，不应判为近似商标。引证商标一、二已共存的事实表明本案申请商标亦可获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百度词典、金山词霸等网络词典对“IDEA”、“OFFICIAL”、“LICENSED”和“PRODUCT”的中文翻译。

经审理查明：引证商标二已无效，在先权利已不存在。

我委认为，根据现行《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决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申请商标完整包含引证商标一文字“idea”，消费者在施以一般注意力情况下易误以为二者存在关联，从而产生混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集成电路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因此，申请商标在集成电路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应予驳回。申请商标在除集成电路商品以外的其余非类似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可予初步审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否定混淆存在的可能性。此外，商标评审以个案审理为原则，申请人援引的其他商标获准注册的情形不能成为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集成电路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卓慧
张亚军
姚旭祺

